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源芳

被　　告　林品叡

　　展美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健洲

被　　告　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滄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

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107年度重訴字第754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12日以107年度北救字第5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54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台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7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原告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66號)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。是以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萬元；原告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徵之第二、三審上訴裁判費各為15萬元，嗣後撤回第三審上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各為15萬元、5萬元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合計30萬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